

【報團手續及訂金】

- 客人報名時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姓名，並清楚核對收據上顯示之姓名及資料。否則，本公司將收取行政費用每位\$500以作更改手續。如機票發出後發現客人姓名或資料有錯誤，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該客人登機，並要求繳付更改機票手續費或以正價重新購買機票，有關的費用及責任須由客人全數承擔，敬請留意。
- 報名獲確認後須於三天內(包括報名首日)，按旅行團宣傳單張之指定金額繳付訂金。逾期未繳付訂金者，本公司得將其訂位作廢。
- 訂金可使用現金、銀行轉帳或支票繳交，支票抬頭請寫〈Tonichi Travel Company Limited〉或〈東日旅遊有限公司〉。
- 餘款需於出發日期45天前或旅行團宣傳單張之指定日期前繳交，逾期未清繳費用者，本公司得將其訂位作廢，所繳之訂金恕不發還。凡於出發前十個工作天繳付團費，恕不接受支票。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旺季或長假期之處理】

- 旺季聖誕節、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均需提前出票及提早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等。故凡旺季出發之旅行團，一律不准改期、改團、改名及取消訂位，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旺季團餘款需於出發日期60天前或旅行團宣傳單張之指定日期前繳交，否則作自動退出，本公司得不作任何通知將其訂位作廢，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更改或取消】

- 轉團或轉名收取手續費如下(旺季及長假期或旅行團宣傳單張註明除外)：

出發前46天或以上書面通知	每位港幣伍佰元正
出發前31-45天內書面通知	每位扣除團費之50%
出發前30天內書面通知	每位扣除團費之100%
- 客人若要求取消、更改訂位或轉讓名額，必須以書面或親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恕不接受電話通知。
- 客人如同時轉團及轉名，則不能享有早報優惠。
- 歐洲、美加及澳紐長線團不設更改出發日期或轉團。
- 客人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滑雪、行山、單車、交通、觀光、膳食及住宿等，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客人於出發當日或旅程中退出，不論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等，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客人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本公司有權在參加人數不足20人，機位/酒店問題或客人被拒簽簽證等，按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於出發前取消旅團，客人除已獲簽發之簽證或經本公司購買之旅遊保險費用外，其餘所繳交之費用將悉數退回。本公司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或支付額外補償。
-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旅行社以「迫不得已理由」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處理客人退款時可收取退票費及手續費港幣\$500，退票金額以旅行團各提供營運服務之機構或業者實際退還之金額扣除手續費後退回給客人。營運服務之機構或業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旅遊車、火車、輪船、酒店、餐廳及觀光娛樂或一般經營旅遊業者。「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機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 一切退款將以劃線支票支付，並須於三個月內領取(由發出日期起計)。

【簽證及證件需知】

- 客人請清楚檢查有關之旅行證件必須有6個月或以上之有效期(以回程日期起計)。
- 凡因證件問題而未能出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及一切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即使客人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入境時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概與本公司無涉，其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費用全部由其本人負責，其餘下的行程內容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單人或奇數報名注意事項】

- 單人或奇數參團者，本公司絕無義務及責任為其安排與另一位客人入住同房，唯本公司樂意協助尋覓。如最終不能安排與他人同房者必須補單人房附加費，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自備機票及團體機票延期停留諒解備忘】

- 自備機票之客人必須自行購買去程及回程機位。假若自行購買機票之航班取消或延誤而引致額外安排之食宿或交通費用，需由其本人負責。而其未使用之行程內容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如因天氣、罷工、戰爭、怠工或安全情況影響而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而必須調動、更改或取消部份行程，或非本公司能力控制範圍之內而整團取消出發，自備機票之客人需自行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和損失，客人不能藉詞要求取消、退出、賠償或投訴。
- 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為整團出發及整團返港，因此客人在報團時或出發前要求更改延期停留回程機位額外服務，注意事項如下：
 - 報名時請即時通知或不少於出發前45天為盼。
 - 要求更改回程機位，一經確認後原定之團體回程機位則自動被取消及不再作任何保留，客人不能借故因航班時間不理想而退團。
- 如因不能取得更改回程機位而退團者，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有關客人更改回程之機位一事，本公司當依據客人之要求盡力向航空公司爭取辦理。回程機位確定與否需依照航空公司最終分配為準，客人不能異議。
 - 延期返港之旅客，必須在離境前72小時向航空公司確認回程機位，航班時間如有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餘款保留備忘】

- 如因特殊情況，經本公司同意下，已繳付訂金或團費全數之客人，在支付團費總金額百分之五(5%)手續費後之餘款，可保留十二個月內參加本公司之任何旅行團。

【額外注意事項】

- 部份航空公司需要求旅客提供旅遊證件副本以供出票之用，如客人於限時日期前未能提供旅遊證件副本而引致任何出票問題，包括航空公司取消其機位並要求旅客另購機票或任何補發機票費用，需由該客人自行承擔，本公司概不負責。
- 所有航班依照航空公司最終分配為準，客人不能異議。
- 旅遊業監管局建議旅客外遊前購買一份綜合旅遊保險。凡參加本公司旅遊團之客人，必須持有效之綜合旅遊保險，購買旅遊保險詳情可向本公司職員查詢或自行向有關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 假若客人於出發日期前並沒有購買綜合旅遊保險，而客人因意外造成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損害、傷亡、疾病、行李損毀或遺失，引致額外醫療、住宿、交通或物品補購等費用，客人須自行承擔全數相關費用。本公司領隊、職員及相關人員只負責義務協助，敬希垂注。
- 除經本公司之同意及安排，如客人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人士在離團期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 客人於出發當日或旅程中退出，其一切未使用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票、交通、住宿、膳食及任何已預訂之門票或其他服務，均作自動放棄論。其參團同伴如要求取回或使用該客人之任何服務，即被視為該客人授權他人使用其服務，本公司將不會為該客人發出任何退團文書證明，亦無須發還任何團費，敬請留意。
- 客人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退團，因而要求本公司發出證明書以作索償旅遊保險之用，本公司將收取文書費每張HK\$200。
- 客人參加本公司之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但是否繼續離港外遊，純屬個人決定。在此情況下，如客人最終決定不隨團出發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亦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敬希垂注。
- 因應疫情，世界各國可能採取不同邊境管制、入境檢疫及返港強制隔離要求，客人報名前應先妥善查詢相關措施。如客人因私人理由或健康狀況退團，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亦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敬希垂注。
-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2018年7月16日起，所有抵港之人士如管有大量（總價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須使用海關「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色通道入境，並就有關金額總值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航空公司責任條款】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客人如未能在出發當天隨團前往目的地，航空公司即自動取消其回程機位。客人須自行另購機票，敬希垂注。
-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敬希垂注。

【責任條款】

- 東日旅遊有限公司僅代理航空公司、旅遊車、火車、輪船、酒店、餐廳及觀光娛樂或一般經營旅遊業者機構之服務，而非直接提供營運服務。各機構對其旅客及行李之安全問題，均各自訂立各種不同條款以對旅客負責，是故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之客人如遇行李遺失、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當根據各不同機構所訂立之安全條款作解決之依據，概與本公司無涉。客人可依照條款、規則和當地相關法律，向相關機構索償。
- 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等又或客人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如遇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出發前取消任何旅團或因應實際環境而作出合理調配，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有關酒店住宿、膳食、遊覽程序先後次序只供參考，一切以當地營運服務之機構安排為準。倘若旅程中涉及各種事故，導致本公司或供應商無法履行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或戰爭威脅、暴亂、內戰、罷工或其他工業糾紛、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的威脅、入境受阻、證件遺失、惡劣天氣情況、颱風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大範圍流行的疾病或此類威脅、火災、航空或陸上運輸工具故障、航機取消或更改時間及航機客滿或當地酒店突然告滿等，本公司在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項目。本公司得依照當時情況下處理，所引致之額外酒店住宿、膳食及各類交通工具的支出及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客人不得藉故反對、退出及退款。
- 行程以外之個人活動及各客人於當地參加之各項自費活動，客人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衛生導致疾病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意外、衛生或損失負責。
- 客人如基於私人理由，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或中途離團，本公司樂意安排。惟本公司將不負責一切因任何交通延誤而導致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行程或住宿上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
- 客人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必須依從領隊、導遊或其他獲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團隊行程時間表的合理指引。任何客人若蓄意妨礙領隊或團隊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為或言談上詆毀、威脅、攻擊、恐嚇或侮辱其他客人、本公司職員或相關服務人員者，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具體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而受該客人監護之18歲以下同行參團者亦須一併離團。該客人離團後的一切活動，概與本公司無關，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 客人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出入境或運輸的規定限制。本公司對顧客任何違反法律的事情，概不負責。
-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免責聲明】

- 戶外運動/活動均存在一定的風險和潛在危險性，客人在考慮接受旅行團所包括或在旅程中提供之任何活動時，必須根據本身的健康或能力，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若客人對其健康狀況有疑慮，則必須在報名時或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客人須對於尋求、接受或拒絕有關健康事宜之醫學建議負責，並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費用。
- 客人對活動的危險性和潛在的風險須具有正常的判斷能力和預見能力；因不可抗力而出現事故或因不可預測因素造成身體損害、傷亡時，本公司職員及相關人員只承擔全力救助的義務；本公司及其成員對受損害或傷亡者不承擔任何責任。